

北诗镇人民政府文件

北政发〔2022〕27号

北诗镇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行政村、镇直单位：

目前正值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同时也临近森林防火特险期，随着气温回升，春耕备耕等农事活动陆续展开，林区企业相继复工复产，野外生产生活用火大幅增加，加之清明节将至，森林防火形势非常严峻。为确保疫情期防控期间安全稳定，保证全镇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规定，现将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护林防火责任

疫情防控期间，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安全的高度，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紧迫性和责任感。继续实施领导包片、干事包村责任制，各村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紧急行动起来，认真分析各村情况，成立专门的森林防火领导小组，把责任分解到每个干部头上，实行干部包山头、包地块、包坟户制度，做到林边、地边、路边、坟边、田间“五清”，对林区边缘 300 米范围内的地块坟头进行地毯式排查；明确各自责任，逐级落实到人头、山头、地头、坟头、路口，做到山有人看、地有人管、火有人防、责有人担。

二、强化宣传教育，大力营造森林防火氛围

各村要强化护林防火宣传教育，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利用广播、微信、宣传标语、警示牌等方式进行宣传。每天通过大喇叭，分早、中、晚三次广播宣传森林防火有关规定和法律知识，使广大村民时刻绷紧防火这条弦；在村里醒目地方刷写或悬挂 3-5 条标语；户户发放宣传资料，进一步提高全镇广大人民群众对森林防火的严峻形势和森林火灾后果危害性的认识，迅速掀起森林防火热潮，要加大对农林交错区禁止焚烧秸秆根茬、烧荒燎垆的宣传力度，防止因烧荒引发火情。

三、加强排查摸底、全力看护森林防火监管对象

各村要强化对农事作业人员、入山人员、老人、少年儿童、智障人员等重点人群的监管力度，要对各自村的痴、呆、傻人员进行重点摸排，落实监管责任，明确村级、镇级管护人员，要准确、及时掌握重点人员的行踪，保证时时在视线范围内，确保重点人员不进山入林；要对林区范围内的“四户”（农、坟、牧、工副业户）进行排查，也要确定防护责任，明确专人进行看护，同时与“四户”签定责任状，确实把防护责任落实到户，落实到人。

四、加强巡查防控，强化严管野外用火点火

各村要严格杜绝野外随意用火现象，严格实施封山禁火令，封山禁火期从即日起起至 6 月 30 日结束，封山禁火范围为所有有林、有树、有草的区域及其外 300 米，各村要将封山禁火令张贴到各个交通路口、林区周边和外来务工民工较多的企业。封山禁火期，严禁携带火种入山，严禁在任何地块焚烧秸秆和任何野外用火行为。要按照每 300 亩 1 名护林员的要求，安排和确定年富力强、有责任心、能完全胜任的人员为专业护林员，并保证能按时到岗，随时在岗，不缺岗。对进山入林人员，一律检查登记，并上交打火机等引火设备。镇林业站会不定时对确定的护林人员进行查岗，把在岗情况作为发放补助的依据，对不在岗的人员要加倍进行处罚。

五、加强战备值守，提升应急处置森林防火的能力

各村要加强护林防火值班，支书、主任要亲自带班，认真执

行 24 小时值班和干部带班制度，保持临战状态，坚守岗位，靠前驻防。各村要成立专门的护林抢险队伍，扑火队员要 24 小时处于战备状态，一旦发生火情要及时上报，同时就近出动、快速处置，做到迅速出击，确保实现“打早、打小、打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瞒报、漏报，误报，对于上报不及时，指挥调度不力、火情处置不及时而造成较大影响和严重损失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严厉查处打击，加大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力度

各村坚决打击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镇政府把森林防火和火灾案件查处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内容，从源头上、苗头上下手，切实抓紧抓好。派出所要在镇政府的领导下，采取超常规的手段，加大火灾隐患排查和违规用火打击力度，做到见烟就查、违章就罚、成灾就抓。疫情防控期间，因人为原因引发的森林火灾，一律按上限严惩肇事者，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方的作用，确保北诗镇森林资源安全。

2022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